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划转市级管理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114号

市教委：

你委《关于重庆旅游职业学院划转市级管理的请示》（渝教文〔2016〕22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重庆旅游职业学院从2017年1月起由黔江区划转你委管理。划转后，学院办学层次、性质等保持不变。

二、重庆旅游职业学院资产（含土地、校舍、设施设备）、债权债务，确定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，待学校2016年度决算完成后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。按照整体划转原则，重庆旅游职业学院编制资产、债权债务清单（包括市教委2015年11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至2016年12月31日变动情况），经黔江区财政局、黔江区教委、重庆旅游职业学院三方共同核对签字盖章后整体移交。人员编制按全额财政拨款192人的实有编制数予以划转（无离退休人员），划转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。重庆旅游职业学院4.8亿元建设债务性质仍为黔江区政府性债务。

三、你委要商黔江区人民政府及时办理划转手续，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。黔江区人民政府要一如既往地支持重庆旅游职业学院建设和发展。市编办、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划转工作。

四、你委要加强管理，督促指导重庆旅游职业学院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切实提升办学水平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2016年12月30日

